

一事不再理原则例外探析

杨帆

(四川理工学院 政法系, 四川 自贡 643000)

【摘要】一事不再理原则是现代刑事审判的一项重要原则,已在许多国家的司法体系中得到了确认。本文试图对一事不再理原则例外进行一番深入细致的探讨,进行重新审视,为将来完善我国刑事再审制度提供一些理论参考。

【关键词】一事不再理;适用范围;例外

【中图分类号】D92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07)03-0062-05

一 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含义及渊源

在刑事诉讼中,一事不再理原则指的就是法院对于任何已经生效裁判加以处理的案件不得再行审判;对于所有已被生效裁判确定为有罪或无罪的被告人,法院不得再予审判或科刑。一事不再理原则具有悠久的历史,从历史渊源上看,一事不再理作为一项诉讼原则发轫于古罗马法。在罗马法的“法定诉讼”时期,原告须有法律规定的诉权作为诉讼的根据,法院对诉讼案件实行“一案不二讼”的原则,对同一案件不得再次起诉。公元 2 世纪,在罗马法学家的推动下,“一案不二讼”原则发展成为“一事不再理”原则,即当事人对已经正式判决的案件不得申请再审。在罗马法理论中,“既决的事实,应视为是真实的”,因此,判决除发生执行的效力,还有“既决案件”的效力,此即所谓“既判力”。1791 年法兰西宪法第 3 编第 9 条第 7 款规定:“已经合法的陪审宣告无罪的人,不得因同一事实再次被逮捕或追诉。”这样,一事不再理便成为新生的资产阶级共和国的一项宪法原则,并于 1808 年被写入《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第 359 条。此后,这一原则得到大陆法系国家的普遍承认,不少国家在宪法或刑事诉讼法中对此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英美法的禁止双重危险原则属于刑事诉讼中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另一种理论注释。根据这一原则,任何人不得因同一犯罪行为而受到两次以上

的刑事追诉或审判。英国法中以不同的形式出现了“禁止双重危险”的概念,并最终演变为英国普通法中的一条公理。但是,“禁止双重危险”原则一直没有被写入英国的成文法中,包括 1689 年《权利保护法》。这一原则出现于成文法始于北美殖民地的法律。美国独立以后,这一原则最终确立于联邦宪法第五修正案之中,该法案将“禁止双重危险”原则作为基本人权规定下来:任何人“不得因为同一罪行而致生命或者肢体两次被置于危险之处境”。

可以看出,大陆法实际是以既判力理论作为一事不再理的理论基础,更多地是从法院判决的确定性、权威性以及法的安定性等方面,来论证“一事不再理”的正当性。而英美法则从防止被告人受到双重追诉这一人权保障的角度,来阐明一事不再理的意义。

二 一事不再理的例外

一事不再理原则固然有维护法律权威、社会稳定和保护人权之功效,但是如果过于强调该原则,将其绝对化,不但违背刑事诉讼追求实质真实的价值取向,而且也会造成对人权的损害。所以一事不再理原则效力不是绝对的,这也是现行法律对古罗马法中具有原创意义的一事不再理原则的重要发展。世界大多数国家通常都在刑事诉讼中确立非常救济程序,以作为一事不再理原则的重要例外,以

收稿日期:2007-05-28

作者简介:杨帆(1969-),男,重庆人,讲师,法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诉讼法。

确保“一事不再理”原则正常、有效运行。一事不再理的例外是在维护法的安定性和法的公正性之间进行权衡的结果。

一事不再理的例外又称为非常救济程序（再审程序只为其中一个方面）。即只有在极其例外的特殊情况下，当已经确定的裁判在罪与非罪的判断或者法条的解释方面存在严重错误，不纠正可能冤枉无辜或者放纵犯罪或者影响法的统一适用时，才启动的救济程序。下面主要以大陆法系具有代表性的法、德、日三国以及英美法系具有代表性的英美两国的法律为依据，加以评述。

（一）大陆法系国家的非常救济程序

在法国非常救济程序，包括两种情况：

1. 最高法院总检察长应司法部长的书面命令或者由总检察长（或上诉法院检察长）向最高法院提出为法律利益的非常上诉。为法律之利益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旨在对下级法院法官所作裁判存在的法律错误进行审查、纠正，分为本义上的为法律之利益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和应司法部长的书面命令向最高法院提出取消原判的申请。两者的区别在于：本义上的为法律之利益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具有纯理论特征，对各当事人并无任何影响，而依据司法部长的命令提出的“取消申请”，可能给被判刑人带来利益。就是说，经宣告无罪的被告人的地位不因宣告其无罪判决被取消而发生任何改变，但为法律利益和被判刑人的利益取消判刑判决则是有利于被判刑人的。

2. 对具有既判力的有罪判决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即法国式的再审制度。其最大特点是再审仅限于为了受到有罪判决的被告人的利益，重在对可能受到误判的特定个人的人权保护。如果因为发生事实上的错误，某一无辜的人被不公正地判处有期徒刑，则尽管该判刑判决已经产生既判力，仍有可能对这种司法错误进行纠正。主要适用于：在对杀人案件定罪科刑后，发现有关证据表明该案中所谓的被害人仍然活着；判决相互不能吻合；在法庭上作证的证人因作伪证受到判刑；发现新的事实的一般情形。

这两种例外虽然都是针对已经具有既判力的裁判，但两者仍存在不同之处。具体表现在：（1）设立的主要目的不同。前一种情况，其制度设计的主要价值目标在于法律的正确适用，是为了维护法律的利益。虽然在此过程中也会涉及具有既

判力的判决的改变，但这并不是这一程序的主要目的。而后一种情况，主要目的在于纠正具有既判力的司法裁判中存在的事实错误，其着眼点是具有既判力的判决中存在的事实错误，维护被告人利益是该程序的主要目的。（2）有权提起的主体不同。前一种情况，只能是最高法院总检察长，由其依据司法部长的命令提出或者自行提出。而后一种情况下，有权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的主体包括：司法部长；被判罪人，如为无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在被判罪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以后，由其配偶、儿女、父母及其全部继承人或全额继承人，或者其明示委托者。（3）对请求行使审查权的主体不同。在前一种情况下，受理上诉的最高法院有权对案件是否受理进行审查；而在后一种情况，则最高法院没有审查的权力，审查权由“有罪判决复审委员会”行使。该委员会审查后提交最高法院刑事庭的案件，最高法院必须受理。（4）提起请求的时间不同。在前一种情况下，检察院提出非常上诉的期限为10日；而在后一种情况下，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没有期限限制。

在德国非常救济程序，包括三种情况：

1. 德国式的再审制度，其最大特点在于再审不限于为了被告人的利益，也可以进行不利于被告人的再审，只是对提起不利于被告人的再审理由有更加严格的限制，重在发现实体真实、实现社会公正。在德国刑事诉讼中，再审程序是对一事不再理原则最为重要的和常见的例外。再审主要是审核判决的事实基础，而非审核法律错误。除此之外，再审还包括对法律宣告无效后提起的再审和当故意为错误之法律适用时的再审。具体而言，再审包括以下情形：（1）无论对受判决人有利或者不利均可提起的再审。对于已有确定效力的有罪判决，或者因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原因致使不可能开始或进行刑事诉讼程序的，因下述的违法行为可以为受判决人之有利或者不利而提起再审：因为一个对裁判有重要影响的伪造文书；因证人或鉴定人之错误（虚伪）陈述；因法官犯罪（曲解法律、枉法行为或贿赂）。（2）只能为受判决人之利益而提起的再审。适用的情形：一个作为刑事判决基础的民事判决已被撤销时；当对受判决人有利的新事实或新证据被提出时；当一判决以联邦宪法法院已宣布违宪的法条为裁判基础时，或者当一判决以一个被联邦宪法法院宣布为违宪的法律解释为裁判基础时。（3）对受判

决人不利的再审。当被判无罪的人在法院或在法院外作一可信任的自白时，可以为受判决人的不利提起再审。另外，在处罚令程序中，如果得到新的事实或者证据，仅依据这些事实、证据或者将它们与先前的证据相结合，使得认为有理由对罪行作有罪判决的时候，也准许用受有罪判决人不利但已经以发生法律效力处罚令结束的程序。在德国，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有权为被判刑人利益提出再审申请的为：检察官、被判刑人或者在被判刑人死亡时其配偶、直系或旁系亲属以及兄弟姐妹。有权提出对被判刑人不利的再审申请的为：检察官。

2. 回复原状。德国刑事诉讼法第 44 条规定，某人非因自己的过失而受妨碍不能遵守期间时，依申请应当准许对他回复原状。实务上的回复原状，主要是针对法律救济期间的迟误适用，也有的针对回复原状期间的迟误而提出回复原状的请求。回复原状的条件是非因请求人自己的过失而引起的迟误期间，例如，意外事件、生病或自然灾害等。在障碍排除后的一星期内，应当提出回复原状的声请，并对障碍原因说明和进行证明。回复原状的申请并不废止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一旦回复原状被许可后，该已发生的法律效力将可回溯地废止。

3. 宪法诉愿。德国《基本法》第 93 条第 1 项第 4a 款规定，联邦宪法法院应当决定任何人宣称其基本权利之一……受到公共权力之侵犯而作出的违宪申诉。因此，向联邦宪法法院申诉，要求解决确定判决中适用法律的错误，属于一事不再理原则的例外。另外，根据欧洲人权条约第 25 条以下所提起的诉愿，具有国际法的效果。

日本非常救济程序，包括再审与非常上告程序两种情况：1. 再审是对宣告有罪的确定判决，为了被告人的利益，主要对认定事实不当予以补救的非常救济程序。日本刑事诉讼法第 439 条规定：“下列人员，可以提出再审的请求：（1）检察官；（2）受有罪宣判的人；（3）受有罪宣判的人的法定代理人及保佐人；（4）受有罪宣判的人死亡或者处于心神丧失的状态时，其配偶、直系亲属及兄弟姐妹。依据第 435 条第 7 项或者第 436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的事由而请求再审，如果该职务犯罪系受有罪宣判的人使之所犯时，应当由检察官提出。”

2. 非常上告是在判决确定后，以该判决违反法令为由而采取的补救措施。其目的在于统一解释法令，而不是对具体案件进行补救。根据日本刑事诉讼法第 454，455，458 条的有关规定，非常上告的请求权人是检察总长，其管辖法院是最高法院；非常上告的理由是判决已经确定的案件的审判违反法令或者判决前的诉讼程序违反法令，但对于错误地认定了事实（不管是实体法事实还是程序法事实）导致判决违反法令，不得提出非常上告。经审理，原判决违反法令时，撤销该违法部分；但原判决不利于被告人时，应撤销原判并就被告案件重新判决。原审诉讼程序违反法令的，撤销其违反法令的程序。非常上告的判决原则上其效力不及于被告人；但如果最高法院撤销了不利于被告人的原判决而重新判决的，则新判决的效力及于被告人，其中，改判被告人无罪、免诉、免除刑罚处罚的，已经执行完毕的罚金、没收物品、追征的价款等，必须予以返还。

从上述分析可以发现，法、德、日三国，关于一事不再理原则例外规定的共同之处：一是关于一事不再理的例外都包括纠正事实错误的例外和纠正法律错误的例外。不过，法国和日本纠正事实错误的例外和纠正法律错误的例外适用不同的程序，而德国的再审程序既可以针对事实问题，也可以针对法律问题提起，且适用两个不同的程序。二是对于出现新事实、新证据时的再审，只能有利于被告人。而关于一事不再理原则例外规定的不同之处：最为明显的区别在于是否能够因不利于被告人的原因作为一事不再理原则的例外。在这一点上，法国和日本都禁止提起不利于被告人的再审；而德国则基于发现实体真实的理念，允许在一定条件下提起不利于被告人的再审。而且，在法国和日本，只能对有罪判决适用一事不再理原则的例外；而在德国，则可以对无罪判决提起再审。在关注人权保障方面，法国和日本对于被告人的保护最为彻底，不但禁止因为事实的错误恶化被告人的地位，而且在为法律的利益提起的上诉中也只能作出对被告人有利的变更，而不允许恶化被告人的地位。在德国，一事不再理原则的例外包括有利于被告人的再审和不利于被告人的再审，但对不利于被告人的再审设置了严格的限制。

（二）英美法系国家的非常救济程序

英美法系在禁止双重危险原则的指导下，被告

人一旦被法院判决，就不能重新受到审判。但是，如果出于正义的需要，在一定条件下也可对被告人重开诉讼。

在英国以再审制度和非常上诉程序纠正司法过程中的错误。自20世纪60年代以后建立了比较完备的非常救济程序，主要包括：

1. 刑事案件审查委员会“移送”上诉法院再审的程序。在《1995年刑事上诉法》规定之前，法院所作的有罪判决一旦发生法律效力，被定罪者在用尽了所有上诉程序仍然对定罪判决不服的，一般只能申请英国内政大臣将案件提交上诉法院进行再审。而《1995年刑事上诉法》则正式建立了“刑事案件审查委员会”，于1997年1月开始工作。刑事案件审查委员会涉及再审的职权主要有两项：对声称或怀疑被误判的案件进行审查，并在符合法定条件时将案件移送适当的上诉法院再审；对上诉法院交办的事项进行调查，并提交调查报告。刑事案件审查委员会可以在原判决生效后的任何时间，将案件提交有关的法院进行再审。可以说，它取代内政大臣充当再审程序发动者的角色。但该委员会在提起再审方面的权力较之内政大臣负责时期也有所扩大。因为它不仅可以对那些涉及定罪错误的案件提交法院，也可以将那些量刑畸重的案件提起再审；它不仅可以向上诉法院提交需要再审的可诉罪案件，也可以向刑事法院交付需要再审的简易罪案件。案件一旦被提交给刑事法院或者上诉法院，那些向刑事案件审查委员会提出申请的被定罪者或其代理人，就具有上诉人的诉讼角色。案件的再审将按照上诉程序进行。英国《1995年刑事上诉法》决定设置刑事案件审查委员会统一审查再审的程序时，即已受到法国、德国等国再审程序的强烈影响。

2. 治安法院在例外情形下决定改判和再审程序。只要“符合正义的需要”，治安法院可以随时裁定变更或者取消自己判处的刑罚或做出的其他命令，也可以在定罪后随时裁定由另外的治安法院法官对案件进行重新审判；但是，案件已经上诉程序由刑事法院或高等法院裁判的不在此限。一旦治安法院裁定重新审判，已经做出的定罪宣告或者所判处的刑罚或其他命令即被视为无效。对治安法院的上述变更或取消判决的裁定以及重新审判的裁定，控、辩双方均可向高等法院

申请司法审查。

3. 总检察长提请统一法律解释的程序。在英国，控方对刑事法院做出的无罪判决无权提出上诉，即使仅就法律问题提出上诉也受到禁止。但是，根据《1972年刑事审判法》第36条，如果已经审判的案件中出现了某一法律问题，总检察长希望就此听取上诉法院的意见时，他可以基于裁量权决定提交上诉法院；上诉法院对总检察长提交的问题应当依法审议，并且提供相应的意见。设置这一程序的目的在于澄清刑事法律中的疑点，防止可能错误的法律在法院中流传。但时，上诉法院根据总检察长的提请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影响受到无罪宣告的被告人的地位。

4. “撤销有污点的无罪判决”并指令再审程序。《1996年刑事程序与侦查法》第54条规定了一种“妨碍司法的例外”，它允许控方对已经被宣告无罪的被告人就同一犯罪进行第二次追诉，这就是撤销“有污点的无罪判决”的程序。其适用条件是：(1)被告人已经被宣告无罪；(2)有人因为干扰或者威胁陪审员、证人或潜在证人而被判处“妨碍司法罪”；(3)就妨碍司法罪做出有罪判决的法院书面证明存在一种现实的可能性，即如果不是因为这种干扰或威胁，被告人本来不会被宣告无罪，并且对被告人继续追诉不违背正义的要求。在同时具有以上三个条件时，控方可以申请高等法院撤销无罪判决。这种“妨碍司法的例外”适用于1997年4月15日以后所发生的犯罪所做出的无罪判决。

5. 根据“新证据”申请上诉法院撤销无罪判决并指令再审程序。2002年7月，英国政府在提交给议会的白皮书《全民的正义》中，就修改“禁止双重危险”原则提出了具体的构想。为了落实上述白皮书提出的各种设想，英国议会于2003年底通过了《2003年刑事审判法》，对“禁止双重危险”原则设定“新证据的例外”，允许在有“令人信服的新证据”证明已经确定判决宣告无罪的人，经过严格的批准程序以后进行再审。允许再审的案件，只能是正式审判程序中以及正式审判程序后的上诉程序中被判无罪的“限定犯罪”。“限定犯罪”是指该法附件五第一部分所列举的20余种法定刑为无期徒刑的犯罪。对于这些犯罪的无罪判决，不论是在该法生效前还是生效后做出的，一律适用此项“新证据的例外”。上诉法院认为申请人

提供的证据符合法定条件，而且根据案件的全部情况，符合正义的要求时，可以做出撤销无罪判决并指令再审的裁定；否则，应当驳回申请（第 77 条）。根据英国《2003 年刑事审判法》能够再审的只限于极少数有确凿的新证据证明原无罪判决确有错误的重大案件。这一新规定是在全面、深入地研究了欧洲大陆主要国家的“既判力”理论、《欧洲人权公约》关于“一事不再理”原则的规定以及欧洲人权法院的相关判例之后做出的慎重选择。上述规定反映了英国刑事司法制度价值观念的重大调整，保护被告人和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不再是刑事司法制度惟一的价值取向，同时还要考虑到其他社会公众的需要。

《2003 年刑事审判法》实施以后，英国的救济程序在基本框架上已经非常接近大陆法的非常救济程序：对于生效裁判认定事实方面的错误，可以启动有利于或者不利于被告人的再审；对生效裁判适用法律上的错误，可以通过总检察长提请上诉法院统一解释法律的程序予以纠正。与德国法相比，只是对不利于被告人的再审限制得更为严格。这说明英国政府力图使刑事审判更加注重发现事实真相的政策目标，也开始重视司法的实体公正，反映出在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权的价值取向的变化。笔者认为这是对传统的“禁止双重危险”原则进行反思、对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进行重新权衡的结果。

在美国禁止双重危险原则的例外，通常有三种：

1. “双重主权”的例外。根据“双重主权”理论，联邦最高法院认为，已经在联邦司法系统受到追诉甚至被宣告无罪的行为，又在州司法系统受到追诉时，或者已经在州司法系统受到追诉甚至宣告无罪的行为，又在联邦司法系统受到追诉时，并不违反联邦宪法的“双重危险”条款，而且前一追诉的诉讼结果对后一诉讼没有法律效力。只有当在一个主权辖区内的追诉可以被视为是另一主权辖区内的起诉的“工具”或者“掩护”这种极端例外的情况下，后一追诉才受到“双重危险”条款的禁止。上述规则也适用于州与州之间的“重复追诉”。在司法实践中，在联邦或州的不同主权辖区内受到“重复追诉”的情况，是相当罕见的，因为在通常情况下，每一个主权辖区内的起诉机关都尊重另一主权辖区的追

诉和审判结果。

2. “污点判决”的例外。当被告人通过贿赂初审法官或陪审员的方法获得无罪判决时，控方对该无罪判决有权提出上诉。判例认为，如果无罪判决是以贿赂法官或陪审员的方法得来的，则最初的审判并没有使被告人真正处于“危险”之中，因此可以对被告人进行重复追诉。这一立场与英国法关于撤销“有污点的”无罪判决的规定基本相同。

3. “新事实”的例外。当有罪判决后发生了新的事实，导致原犯罪的后果加重（如伤害罪的有罪判决之后被害人死亡的），可以根据新的事实提出更重的指控（杀人罪），因为控方在第一次起诉时不可能指控更重的犯罪。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各国对于非常救济程序的设定都是十分谨慎的。值得注意的是，随着诉讼观念的“调和与折中”以及各国之间法律的相互影响下，呈现出一定的融合趋势，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英美法通过重新审视真实发现对于实现司法正义的重要意义，逐步建立起再审制度（英国）或者限制非常救济的范围（美国），以期更好地实现实体正义，维护法院裁判的权威性和终局性。另一方面，大陆法在正当程序观念的影响下，对既判力的理论解释和司法适用逐步向人权保障的方向发展。因此，笔者认为，对于非常救济程序的设立，既要保证能充分地发现事实真相，也不能侵犯被告人的人身权利，以求在法的安定性和公正性之间找到恰当的结合点，在价值取向上寻求一种平衡，兼顾保护人权和打击犯罪。司法公正是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兼顾的一种公正观，片面追求某一方面都会弊大于利。

三 结语

现代刑事诉讼的功能，基本上可分为发现客观真实和保障人权两个方面。因而，各国在设计刑事再审制度时，一般同时关注裁判的既判力和实体公正，努力平衡和调节二者之间的紧张关系。无论是英美法系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再审的提起均受到严格的限制，仅仅作为普通程序的一种例外。特别是不利于被告人的再审，或者完全不允许提起，或者被限制在狭小的范围内，并且受到诉讼时效、再审理由等诸多因素的限制。然而，我国立法者在设计我国的刑事再审制度时，由于缺乏（下转 71 页）

bases. This article distinguishes the rural amusement business bases from the rural house bases and comes to the conclusion that it is reasonable but illegal to develop rural amusement business on the base of rural house bases. It is a trend to promote the legalization of rural amusement business occupying rural house bases, which matches the requirement of the Eleventh Program. At the same time, some relevant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in this article.

Key words: Rural Amusement Business; Rural House Base; Occupation; Legitimach; Analysis

(责任编辑: 李进)

~~~~~

(上接 66 页)

一事不再理的司法理念, 只强调“实事求是”、“不枉不纵”、“有错必纠”原则, 因而过于偏重于实体公正, 忽视法的确定性。只要是出于查明事实真相, 打击犯罪的需要, 就可以随时启动再审程

序, 导致一些案件被反复再审, 法院生效裁判的权威性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因此, 笔者通过对两大法系一事不再理原则例外规定进行深入的分析, 以期为将来完善我国刑事再审制度提供理论参考。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 陈瑞华. 刑事审判原理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 [2] 宋英辉. 刑事诉讼目的论 [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5.
- [3] (日) 田口守一. 刑事诉讼法 [M]. 刘迪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 [4] 孙长勇. 探索正当程序. [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 [5] (德) 克劳思·罗克信. 德国刑事诉讼法. [M]. 吴丽琪译. 台湾: 三民书局 1998.
- [6] (法) 卡斯东·斯特法尼. 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 [M]. 罗结珍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 Study on the Principle That One Case Can Not Be Treated Again

YANG Fan

(Department of Politics and Laws, Sichuan Science and Technolony Institute, Zigong, Sichuan 643000)

**Abstract:** The principle that one case can not be treated again by the court is an important principle in modern criminal judgement and has been established in judicial system of many countries. This thesis tries to discuss this principle comprehensively and carefully and provide theoretical basis for our country's criminal procedural system.

**Key words:** Principle OF One Case Not Being Treated Again ; Scope of Application ; Exception

(责任编辑: 李进)